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23
1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第 3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介绍委内瑞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

1. 应主席邀请,MARTINEZ(委内瑞拉)在委员会席上就座。

2. MARTÍNEZ 女士(委内瑞拉)说,在委内瑞拉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特别长久和艰巨,因为经济成长的果实非常不公平地分配。本报告(CEDAW/C/VEN/3)概括 1989 年至 1995 年期间,摘要说明在这段期间保护委内瑞拉妇女的权利方面所得的进展。

3. “失去的十年”经济失调对妇女有沉重的影响,迫使她们寻求参与社会的新渠道。委内瑞拉报告,试图说明妇女作为社会新的行动者现象的出现,这份报告是由全国妇女委员会提交委员会的。令人遗憾的,委员会的意见及对其提出澄清的要求在本届会议之前几天才收到,委内瑞拉政府因此没有时间对提出的问题准备适当的答复。她希望,将来委员会会避免使缔约国处于要在很短的几天内准备对详尽的问题提出答复,以顺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 作为背景资料,她说,委内瑞拉的人口接近 2 100 万,以 2.6%的年率增长,是拉丁美洲最高的。妇女占人口的 49.56%。在该国第九个全国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中,促进所有委内瑞拉人在社会和经济上融入、打击排斥的现象和减少贫穷,纠正妇女依然面临的不平等现象。计划强调性别观点对维持民主的重要性。国家经济面临的通货膨胀导致实际薪金减少和公共部门失业,所影响的主要是妇女。尽管面临这些困难,妇女日益成为支持其家计的主要手段。

5.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教育、对妇女施暴、就业和保健领域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其目的是消除歧视妇女和提高其地位。这些措施包括改革妇女平等机会法、

制订打击学龄儿童的暴行和犯罪行为的方案以及在传统机构之外引进方案,旨在减轻“调整的社会代价”。

6. 尽管这些成就,对贫穷的认识和特别是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的境况仍然不是全面的。我国依然缺乏针对妇女,不仅是她们作为母亲或户长的身份而已,的全面社会政策。也没有顾到训练和发展技能方面,以期提高识字率或在非常规职业方面的熟练水平。最后,目前仍然没有方案以发展妇女的自尊,作为其个人、与就业有关和提高社会地位的工具。

7. 关于委员会妇女地位进展的历史记录,她指出《民法》的第一次改革于1942年提出,妇女获得了公民权,于1946年获得投票权,1961年《宪法》确立利用教育制度的平等和更多机会,从而有助于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方面稳步的增长。1964年,首次任命了妇女国务部长。自那时以来,妇女在其他政府职位的代表性,包括司法部门,一直在增加。不过,她们在立法部门和工会的进展一直很慢。

8. 1974年在总统办公厅之内设立头一个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以来,妇女在高级公共职务方面的参与和进展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1984年,妇女事务全国办公厅设立,三年后,青年部改为家庭部,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部门办公厅,作为负责制订方案和项目以提高妇女有效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领域及促进其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主要政府机构。1989年任命了一名妇女提高妇女地位部长,其任务是协调和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参与所有领域的方案。

9. 接着,于1990年,通过了《就业组织法》,大大改善了妇女在就业方面的情况,根据委内瑞拉的一项提议,美洲国家组织在第二十四届常会上通过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施暴公约》,旨在建立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以纠正施暴的严重情况,在拉丁美洲有无数的女性受害者。

10. 关于该《公约》条款在国内的适用,委内瑞拉现行的实质法没有对阻止妇女在政府方面起积极作用的反对其行使政治权利的歧视性规定。《宪法》和民主制度的增强使得能够自由表达妇女公民权的平等和自由原则。1982年,对《民法》进

行的改革,所依据的概念是平等家庭责任,目的在家庭之内灌输,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更强大的经济、道德、社会和法律团结的意识。《民法》第 140、137 和 160 条规定在关于家庭生活、权利和义务以及婚姻财产制度方面的决定等领域在法律之前配偶享有平等的地位。

11. 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威。当一个配偶反对另一个配偶行使这种权威时可能会引起问题,特别是在机场证明身份时。不过,任何一个父母都可以同子女旅行。对这个问题正进一步加以考虑。

12. 她提请注意报告第 77 和 78 段,关于《刑法改革法案》和《性别和家庭暴力法案》。

13. 关于实现男子和妇女平等的措施,《就业组织法》订立了保护母亲的新规定。具体说来,妇女的产假增多,工作保有期有一年,父亲有权当其子女出生时可请假几天。领养的妈妈也同生育的妈妈享有同样的权利。

14. 家庭、学校和媒体使成见持续下去。全国妇女理事会(CONAMU)目前正在审查教科书,对付性别成见,全国妇女理事会也支持促进教育平等的全国性运动。

15. 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在法律方面并没有障碍,妇女在政党方面起愈来愈大的作用。正在引进肯定行动,规定政党建立保留名额。不过,如报告第 118 段指出,妇女参与立法议会会有所减少。

16. 主席请委内瑞拉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具体意见和问题,(CEDAW/C/1997/CRP.1/Add.5),并请她简短和具体。

17. MARTÍNEZ 女士(委内瑞拉)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她说,虐待边界地区的移民和土著男子和妇女案件是通过正常的法院制度处理的。没有特殊机制保护移民和土著妇女维持其文化传统的权利。

18. 根据《妇女平等机会法》,从妇女事务部改变为一个独立妇女研究所绝不是歧视。该研究所享有法律自主权。

19. 全国妇女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支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怀孕以及性病和其他

疾病方面增进妇女健康所采取的主动。咨询委员会也促进在教育方面包括一个性别组成部分,以及监测《美洲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施暴公约》的执行情况。全面妇女理事会参与“对生命的承诺”方案,目的在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机构合作,建立全国保健政策和目标。

20. 关于妇女和教育,全国妇女理事会在“教育促进平等”方案下,召开会议,提醒注意妇女缺乏平等地位并促进在教科书和课程方面的改革,以消除成见。也进行识字和性教育方案。

21. 关于妇女与经济活动方面,全国妇女理事会与各咨询委员会合作,举办论坛和讨论会以消除贫穷,向土著妇女提供获得信贷和训练的机会。分析对工作妇女的立法保护,向少女母亲提供富有成效的工作训练,并提高妇女进入工会领导阶层的机会。

22. 全国妇女理事会正致力于制订一项社会平等政策。这是以法律、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人身领域平等为先决条件的。根据这一政策,社会欠妇女的债应该偿还;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关系应该基于团结、合作和互补长短;性别角度应该融入所有各阶层;妇女在所有领域应该获得更多的机会;无报酬的家务工作应该列入考虑;应该为妇女设立保健、教育、就业、住房、社会安全、文化和法律援助方案;以及应该制订一个体制框架来促进这种政策。

23. GUZMÁN 女士(委内瑞拉)答复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问题,她说,按照《妇女平等机会法》,独立妇女研究所的目的包括政治规划、协调和执行;制订促进妇女权利立法;设立数据基;提供法律和其他服务及咨询;公共和私人部门协调;以及为方案执行提供经费。根据该《法》,一个捍卫妇女权利全国办事处将确保遵守国家和国际规范;提议改革;保证最脆弱妇女的权利;处理对违反规定的投诉;代表妇女参加法律和其他论坛;以及着重于工作妇女的权利。

24. 由于体制和法律问题,因为该《法》和其他立法规定之间不一致,这两个机构都尚未设立。

25. 评价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其他政府方案的影响是不容易的,虽然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关切领域有一些进展,全国妇女理事会从 1994 年以来同一些国际机构签订了关于各种形式和讲习班的协定,计划 1997 年有更多活动。

26. 关于报告第 83 和 86 段,对育婴母亲给予休息,但对居住在离工作场所近或远的妇女之间不加以区别。也遵守关于设立日托的规定。

27. 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了打击性和家庭暴力网络,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到援助以执行若干项目。这是按照其章程提供经费的,私营部门提供其他帮助,但大多数的经费由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供,它也提供技术援助和办公场所。这是一个全国性网络,有区域和地方分支;网络在首都有效地运行,但区域性小网络仍然还在设立之中。第 108 段提及的《性和家庭暴力法案》尚未成为法律,但不久很可能成为法律,因为这是在政治上已达成一致意见的课题。

28. 全国妇女理事会在消除性别成见方面持续努力,包括在教科书消除性别歧视的措施,教学方法改革,使教员认识这个问题和接受训练。已经组织会议,帮助劝阻媒体不刊登被扭曲的妇女形象。

29. 统计数字显示,对妇女施暴有所增加;控诉程序已经减化,结果使问题的能见度提高。全国妇女理事会委托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在 1994 年进行了一项研究,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地方性研究。支助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包括立即注意控诉、以及提供心理、法律和有必要时提供医疗帮助。辅导和康复列入了医疗和心理服务。1994 年立法规定的设立特别法庭进程的进度缓慢,在全国一级这方面的法官很少。全国妇女理事会为执法人员和法官组织了认识性别问题讲习班。

30. 使对妇女施暴持续存在的社会文化态度反映在过时的刑法规定,这些规定与当前妇女生活的现实脱节。全国妇女理事会正在推动一项长期的全国性反暴力宣传活动,举办讲习班、论坛、会议和印发材料。向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唯一训练是帮助他们查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这种训练包括在认识性别问题讲习班。全国妇女理事会目前在促进向被殴打妇女提供庇护所,并请求全国网络提供帮助,打击性和家

庭暴力。堕胎在委内瑞拉是非法的,因此强奸和乱伦受害者不能堕胎。城市和乡村地区不加歧视地通过当地现有的设施,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

31. 《刑法》规定对犯罪者的惩罚,包括徒刑,惩罚是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确定的;其效能视受害者报告罪行的程度而定。规定的最严重处刑是对谋杀配偶最高处30年徒刑。由于讲习班、指示和警察培训、使受理控诉者更加注意到这个问题。全国妇女理事会一直不断努力使媒体注意到必须消除暴力;媒体的反应是有力的报道向全国议会提出《性和家庭暴力法案》。

32. 声称卖淫威胁公共健康是有道理的,因为这涉及乱交,从而导致性病传播。不太清楚由于结构调整方案的结果,是否更多妇女从事性交易。贩运妇女和性剥削采取欺骗性广告的形式,号称提供极为有利的就业条件;打击这种现象的措施是惩罚所涉及的欺骗。

33. 对从事卖淫的妇女没有提供康复方案;这种行为被界定为一项罪行,由一般法庭处理。现有的训练和教育方案为妓女开放,但没有为她们提供特别的方案。除了提议的改革《刑法》之外,没有关于任何新的项目或方案的资料,《刑法》过时的界定“违反道德和家庭诚实的罪行”将改为“对人身的罪行”。

34. 妇女占众议院成员的6.6%,参议院的6.2%,以及立法议会的12.6%。选举制度规定少数党的代表性,但这一制度对妇女的代表性没有特别规定,因为妇女未被视为“少数人”。

35. 全国妇女理事会执行促进妇女更积极参与决策作用的方案,向妇女提供必要的训练和支持使妇女成为改变的真正推动者,并确保妇女将来取得有影响力的地位的机会。例如,1995年举办一个讲习会,为妇女候选人准备参与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1996年举办了一个“妇女参与地方政府”方案。妇女约占政党的草根成员约50%。

36. 历史上妇女被排除于社会和政治结构之外,多年来被归属于家庭的作用,将其工作贡献于家庭,未取得任何报酬或社会承认。对她们取得权利,这一直是主要的

“严重限制”。

37. 关于妇女参与国际领域,目前有 449 名妇女服务于外交领域,而男子有 913 名。总共 139 名大使之中,有 33 名女大使。驻外国的总共 89 个委内瑞拉外交使团之中,有 11 个由妇女领导。由于政府鼓励妇女从事外交领域职业的措施,自 1960 年代以来,有相当多数目的妇女选择国际研究为其职业生涯。

38. 报告第 154 段所述女性专业和技术工作人员,主要属于公共部门雇员和工人团体,这种措辞是不对的。事实的情况是尽管维持经济活动的各种努力,公共部门就业看来有所减少,影响妇女比男子更严重,由于男子向来在这一部门就业的较多,特别是在专业、技术和管理职位。

39. 关于第 134 段,想获得委内瑞拉国籍的外国人必须通过获得归化的必要手续,虽然对出生于西班牙或拉丁美洲的申请人有特别的设施。关于《宪法》第 37 条,其目的是有利于嫁给委内瑞拉男子的外国妇女的积极措施,目标是使她们不必通过获得归化的通常手续。1961 年《宪法》,没有修改这一规定。

40. 关于是否有消除妇女文盲的任何具体方案这个问题,她说,这种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地位。关于小学 7 年级至 9 年级女生注册的人数,贫苦家庭为了经济生存所采取的办法方面有变化;由于必须有更多家庭成员赚取收入,年轻男子离开学校出外工作,而女孩虽然其家庭任务并未减轻,留在学校的时间较长。对女孩和男孩没有按性别细分的统计数字。关于少女怀孕退学问题,预期统计数字将有所改善,由于实施 1996 年 10 月公布的一项法令将使怀孕的少女能够继续学业。关于这种少女的社会经济背景并没有具体的资料。

41. 官方统计数字显示,1996 年妇女占赚取工资劳动力的 33.37%。妇女工人之中最多从事工业部门;她们获得低工资,社会安全普及率不够,除非通过工会所提供的福利。根据委内瑞拉中央大学的数字,劳动力的 30%属于工会,12%的妇女是工会成员。由妇女占多数的劳动力市场领域,主要是纺织业和食品业及公务员,加入工会的程度为 80%。妇女在工会处于高级地位的数目大为增加。

42. 由于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其他机关推动的结果,已经引进措施,处理劳动力领域对妇女性骚扰和暴力的问题。目前国会审议的《性和家庭暴力法案》规定对劳动力和其他体制性范畴内的性骚扰施加惩罚;对犯罪者和未阻止这种事件的发生的雇主制订惩罚。通过劳工部向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

43. MARTÍNEZ 女士(委内瑞拉)说,1992 年关于托儿设施法令规定设立、维持和为这种设施提供经费,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设施由一些雇主提供经费。在家里照顾儿童也可获得经费。这一方案的费用不可能全部提供,因为费用依每一个雇主必须支付所照顾的儿童数目和所提供种类支付的数额而定。对利用某一设施的每一个小孩所支付的数额不能超过国家最低工资的 38%。

44. 没有关于国家和各州当局和地方当局对这一方案的经费的数字。雇主的主要责任是对向其雇员子女提供的服务提供经费,但以雇员的每月收入不超过 45 000 博利瓦为限。托儿设施开办的很少,因为许多雇主不可能自己设立设施,因此遵照法律责任,要提供经费让小孩进其他设施。大部分雇主属于雇员 20 至 50 名的企业。这种设施的提供使妇女较容易加入劳动力市场,从事有收入就业的妇女百分率从 1994 年的 36.5%增加至 1995 年的 41.3%。劳动部检察专员监测雇主是否遵守托儿设施的义务,所提供服务的素质由若干不同的公共机关和政府部门根据设施的类别进行监测。

45. 目前正在制订一项方案,目的在训练妇女在非常规职业就业;也有一个关于妇女法律权利的培训方案,包括她们的就业权利。法律上,没有阻止妇女获得行政和管理职位的障碍。委内瑞拉妇女在这个传统上由男性控制的领域日益占领阵地。在私人部门,妇女所得薪酬仍然少于男子,因为妇女能力逊于男子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就业法规定同工同酬,其中明言禁止基于年龄、性别、种族或信仰的歧视。这是这一法律规定的唯一纠正措施。

46. 用于保健的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率,1992 年为 2.86%,1993 年为 2.56%,1994 年为 2.06%,而 1995 年为 1.89%。保健的公共开支 1996 年占政府总预算

的 4.73%,与 1995 年比较,下降了 2.3%。没有关于拨给生殖和性保健服务或减少产妇死亡率占保健总资源的百分率的数字。不过,的确有减少产妇死亡率的方案。有紧急产妇服务设施;95%的出生是在机构设施进行的。

47. 一些初级保健设施,包括在土著地区的一些设施,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如计划生育。子宫颈癌和乳癌是对妇女最严重的保健问题。有保护妇女健康和保健权利的全局政策。

48. 减轻调整的社会代价的各项政府努力,尤其是关于向怀孕妇女和哺育母亲提供关于医疗和粮食的特别制度,受 1990 年代初期政治动乱的不利影响,但 1994 年发动的一项经济结构调整方案,包括了对付必要的调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一系列措施。妇幼照顾方案涉及向怀孕妇女和哺育母亲提供医疗和粮食,但向怀孕妇女分发多种维他命和硫酸铁计划已经取消。在拨给一般保健和特别是妇女保健的预算之间没有加以区分,唯一的例外是关于妇幼保健的预算。

49. 与美洲卫生组织于 1986 年签订技术合作协定,基本上包括在各国之内和之间调动资源,分发技术和科学资料,训练人员,制订指导原则、计划及国家政策,进行调查和提供赠金、课程、讨论会和顾问服务。妇女生殖保健被视为一般生殖保健的组成部分,在保健服务分权下放范围内并不限于妇幼照顾和计划生育。

50.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状(HIV/艾滋病)案例的统计数字并未按职业细分。妓女感染的案例数目不清楚,因为妓女并未如实登记;而将她们列入女性案例的总数之中。1982 至 1996 年期间,有 5 250 名男子和 1 049 名妇女受 HIV/艾滋病感染,总共有 6 299 件案例。卫生部正在制订方案,训练推广工作人员,他们将在社区一级从事防止性病和 HIV/艾滋病的教育活动。也有全国性宣传活动和培训课程,针对如社会工作人员、教员、心理医生、学生和其他人等群体,编制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及新闻稿和关于 HIV/艾滋病的一份季刊。有向性工作人员教授保护和防止 HIV/艾滋病方法的方案,有 128 个性病处理设施向 313 777 名妓女提供服务。

51. 关于尤其影响人口最贫穷阶层的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持续结构性不公平情况,她说,委内瑞拉保健系统规定向整个人口提供免费医疗平等权利和机会。妨碍提供全面服务的是经济问题,妨碍了向保健设施提供适当或必需物品。作为这种情况的补救措施,正在全国各地推行性病/艾滋病方案。正在进行需要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各种服务的分析,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医院情况,并确保及时和充分提供必需品。

52. 在过去四年里,产妇死亡率增长得很慢,从每万名活产 6.3 增加至 6.8。贫困加剧、医院的预算和工会问题,大量未加控制的移民造成这一比率的增加。关于四个联邦区并没有细分的资料。

53. 在媒体和保健中心推行男人使用避孕法的运动,连同大量分发避孕套和推展保健教育方案。妇女在妇幼保健中心和在州医院获得免费的产前和产后医疗。因试图堕胎造成并发症的妇女可获得医院照顾,通常这是免费的。

54. 政府推广在避孕法的使用上分担责任,但只在新闻宣传上做到这一点。计划生育措施已被采纳为上述生殖保健服务的一部分。计划生育办事处设在州诊所里,一般大众很容易加以利用。由于需要对生育进行更多控制,必须设立更多这种办事处。虽然根据现行法律,青少年利用计划生育办事处的机会很有限,他们通过非政府组织的确有机会取得避孕工具。15 至 19 岁妇女只有 14.8%使用避孕法,因为法律限制和对避孕的重要性及好处无知。

55. 关于计划生育技术的资料在教育机构和通过媒体向 15 至 19 岁青少年公开和私下分发。对青少年有性教育和资料方案,这是按照政府预算的相关款次提供经费的;也有一些提供经费的非政府来源。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计划生育厅提供服务,包括推广、防止和照顾。除非为了救母亲的生命,法律不许堕胎,合法堕胎不包括在任何全国性保险计划内。关于对堕胎母亲的惩罚性措施,《刑法》并未加以审查。并未通过具体措施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或《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关于妇女和女孩控制其本身生殖活动的权利。

56. 由于结构调整方案的结果,计划生育服务提供的医疗能力和素质有所下降。由于预算限制,正通过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减轻避孕工具短缺的情况。无知和不小心是使用避孕工具比率偏低的重要因素。关于针对青少年进行负责任父母的教育并没有性别歧视。除非开刀的情况下,妇女一般不需其丈夫事先许可才能获得计划生育服务。

57. 1982 至 1996 年期间,男性感染 HIV/艾滋病病例 5 706 件,包括 3 383 人死亡,女性感染 HIV/艾滋病病例 593 件,包括 329 人死亡。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心脏病。所有医疗机构提供子宫颈癌(巴氏染色法检验)和乳癌的早期检查服务。这种服务向需要的所有妇女提供。

58. 妇幼中心提供各种服务,其中许多利用者是不是母亲的妇女。这种妇女从来没有处于次要的地位,她们也可以利用其他委内瑞拉医院和诊所网络所提供的服务。

59. 1996 年,27.4%的乡村妇女是文盲。通过全国识字委员会,教育部成人教育厅协调州机构和乡村部门的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初级、实用和训练一级的识字方案。除了 1989 年和 1990 年在两个委内瑞拉州进行的一项实验性方案之外,乡下工作妇女不容易利用社会福利方案。她们可以通过乡村诊所和药局获得卫生和福利部提供的热带病和生育控制援助,但没有办法获得城市部门的医院和特别治疗服务。

60. 委内瑞拉土著妇女在其社区履行关于种植、收成和加工农产品的各种工作,但一般没有在部门性商业或工业就业,除非包括妇女的少数土著牲畜作业。在其他部门,妇女在政府和工会及基层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性很低。土著妇女在农业管理决策职位所占的真正百分率不清楚,但她们的确在全国农业法律办事处就职,这是一个向土著人民和社区提供法律支助的组织。

61. 没有关于妇女当家的农村户口的资料。委内瑞拉报告统计表 11 显示由妇女当家的户口总数。基本上,能够取得乡村住所的户口是收入足以满足方案规定的固有家庭群体。没有关于被拒绝这种住所的妇女的资料。在这一进程,对妇女没有

歧视。

62. 已婚夫妇没有权选择那一个配偶可利用父母假,因为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这种假期是给予生育子女的母亲。这种办法是根据《基本劳动法》和集体契约确立的。

63. 关于当离婚时保护母亲对子女的监护权,父母亲的权威在任何时候都由双亲分享。离婚时,监护权是给予能够担保对孩子的身体和情绪发展最佳条件的父母;不能拒绝母亲对七岁以下子女的监护权,除非特殊情况的严重性要求作不同的决定。此外,母亲可同其子女自由在国家内外旅行。关于共同拥有财产的分割,这种共有财产权随离婚的最后裁定而终止,财产必需对分。那一个配偶都不能未经另一方许可就采取行动对房地产或其他财产进行销售的广告。

64. ESTRADA CASTILLO 女士对委员会的关切没有提出具体答复表示遗憾。鉴于报告所反映的严重经济和社会情况,看来自 1992 年以来委内瑞拉就《公约》的后续行动来说,实际上是倒退了。目前的报告显示,并没有遵循委员会的建议;1985 年提议的《刑法》改革尚未颁布;而《国籍法》继续违反《公约》的规定。报告载有很夸张的关于妇女方案的理论,但是没有什么证据证明这种方案在草根一级的运用情况。

65. 她对妇女在政府高级阶层的代表性很低特别感到忧虑,她要求确认全国妇女理事会具有部长级的地位,因为看来它没有任何实际权力可执行其方案和提议。

66. 报告也没有实际解答委员会具体关切如何惩罚执法人员滥权,因为司法腐败和效率不张危害社会秩序和家庭关系,特别是对妇女。最后,她希望今后的报告会反映政府在遵守《公约》方面的努力有更大的进展。

67. PERRER-GÓMEZ 女士也对国家一级对全国妇女理事会提议的计划和建议通过为立法的资料很少,表示遗憾。她对政府的结构调整政策造成经济和社会情况恶化感到不安,希望知道全国妇女理事会是否打算为妇女制订具体方案,因为妇女在生活贫困人口之中占很大的百分比。她也想知道在制订现行的打击贫穷的政府方案

时,是否采用性别的观点,或者是否有可能开始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颁布的一些消除贫穷战略。她想知道向贫穷户口提供政府援助的形式和程度,其中大多数的户长是妇女,政府是否打算通过一项全国计划,以遵从它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她也要求澄清独立妇女研究所的地位及其与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关系的性质。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